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420A010833 号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祥云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20A0177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祥云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祥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祥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祥云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祥云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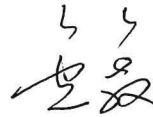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仅供祥云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云翔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5.76	18,334.35		18,430.1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95.76	18,334.35		18,430.11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利川市白果湾硫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01.89	0.50			6,702.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华祥达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5.51	1,543.86		2,199.37		资金往来	经营性占用
	远安祥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96.55		157.05	2,685.95	2,167.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云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47.17	137,778.45		133,197.23	22,228.39	购销业务	经营性占用
	湖北华祥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新祥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8.86		2,000.00	598.8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祥云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846.05	31,536.04		24,428.79	23,953.3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湖北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04.22		804.22		销售	经营性占用
	湖北明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3.66			313.66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6,863.82	174,261.93	157.05	165,632.22	55,650.57		
总计				46,959.58	192,596.28	157.05	184,062.34	55,650.57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9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金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3-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7032116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08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金欢欢

性别 Sex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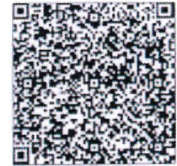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711094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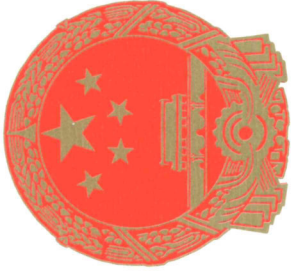
姓名: 金欢欢
证书编号: 110101561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10月 16日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